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编制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修改清单

2023年7月23日，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了“潜江市垃圾处理场280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专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一些指导性意见。现针对专家意见做出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专家建议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完善厂区验收监测总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收集管网图；完善验收范围及变更清单，辨识重大变动并明确结论。	已完善厂区验收监测总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收集管网图见附图4和附图5； 已完善验收范围及变更清单，确认了辨识重大变动并明确结论，详见P14~17。
完善厂区标识标牌，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	已完善厂区标识标牌，见附图6的项目现场图。 已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详见附件7-1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管理规章制度和附件7-2的化验室规章制度。
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污泥暂存间建设，补充污泥、浓缩液及各类固废去向及支撑材料。	已补充恶臭处理措施，恶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详见附图6的项目现场图。已补测恶臭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均已重新检测，见附件5。 已核实，厂区不设置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污泥直接运走。 已补充污泥、浓缩液及各类固废去向及支撑材料，详见附件6的污泥处理及废滤芯处理协议。
核实补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已补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详见附件10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环保制度履行情况	1
1.2 本次验收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检测报告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8
3.5 本项目进、出水水质	9
3.6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	10
3.7 公用工程	11
3.8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2
3.9 工艺流程	12
3.10 项目变更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8
4.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8
4.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8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意见	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排放	25
6.2 废水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7、验收检测工作内容	27
8、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9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5
9.2 废水检测结果	36
9.3 噪声检测结果	3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10.2 污染物监测结论	40
10.3 验收结论	41
10.4 建议	41

附图：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外关系图

附图 3-1 废水检测布点图

附图 3-2 废气无组织、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管线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情况图

附件：附件 1 环评批复-杨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项目

附件 2 验收批复-杨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项目

附件 3 环评批复-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污泥处理及废滤芯处理协议

附件 7-1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7-2 化验室规章制度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9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附件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附表：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1.1 环保制度履行情况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位于潜江市环城路 66 号，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管理，经营范围有建设、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等业务。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在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建设潜江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项目，处理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该项目日处理 80m³/d 的渗滤液。

2017 年 7 月 10 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7]50 号），见附件 1；2017 年 12 月 9 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杨市垃圾处理厂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有关意见的函，见附件 2。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也随之增加，现有渗滤液处理能力已达饱和，为保障潜江市水质安全，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拟在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投资 2640 万元，建设本项目。原有项目采取“两级 DTRO 系统”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80t/d；本次拟建项目采取“STRO”组合工艺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200t/a。本项目运营后，使本厂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能力整体达到 280t/a。

2021 年 9 月 13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77 号），见附件 3；2021 年 9 月 17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29005421560188D001C），见附件 4。

1.2 本次验收情况

目前厂区已撤销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设备，厂区现有设备仅为“STRO”组合工艺处理系统。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为“STRO”组合工艺处理

系统，属于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以《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厂区“STRO”组合工艺处理系统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8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3）第 368 号）。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查阅和分析了有关文件，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号文）；
- 9、《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1日施行）；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年10月1日实施；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检测报告

1、《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发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77号）；

3、《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3）第 568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投资：环评阶段，设计投资 264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1%；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17%。

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检测。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均衡池、一级反硝化罐、一级 1 硝化罐、一级 2 硝化罐、二级硝化反硝化池、集成式超滤装置、集成式 STRO 装置、MVR 蒸发系统、浓缩液池、污泥脱水间、风机房、在线监测间等，建筑物面积为 767.35m²。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3.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	规格 (m)	结构形式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调节池	21.0×25.0×5.5	钢砼	1 座	与环评一致
	均衡池	21.0×5.25×5.5	钢砼	1 座	与环评一致
	一级反硝化罐	Φ11.5×9.5	钢砼	1 座	与环评一致
	一级 1 硝化罐	Φ12.5×9.5	钢砼	1 座	与环评一致
	一级 2 硝化罐	Φ12.5×9.5	钢砼	1 座	与环评一致
	二级硝化反硝化池	17.2×10.8×4.5	钢砼	1 座	与环评一致
	集成式超滤装置	TJ-UF-280-27×10, 处理规模 280T/d。包含 UF 循环泵、膜元件、配套仪器阀门、机架底座等。		1 套	与环评一致
	集成式 STRO 装置	TJ-STRO-200, 处理规模 200T/d, 回收率≥80%。包含柱塞泵、循环泵、膜元件、配套仪表阀门、机架底座、电气控制、加药等。		1 套	与环评一致
	MVR 蒸发系统	含蒸发主体设备及蒸发预处理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浓缩液池	3.5×3.0×3.5	钢砼	2 座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间	6.0×5.0×4.5	轻钢	1 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卫生间	4.2×2.5×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宿舍	4.2×2.8×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4.2×2.7×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4.0×3.5×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4.0×3.5×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4.0×3.8×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6.3×4.8×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中控室	6.3×3.0×3.0	钢砼	1座	与环评一致
	膜车间	11.0×16.0×4.5	轻钢	1座	与环评一致
	蒸发车间	10.0×16.0×9.50	轻钢	1座	与环评一致
	风机房	6.0×7.0×4.5	轻钢	1座	与环评一致
	在线监测间	4.0×3.0×3.0	板房	2座	与环评一致
	巴氏流量槽	3.6×0.8	砖混	2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5.0×3.0×4.5	轻钢	1座	与环评一致
	硫酸间	6.0×4.0×4.5	轻钢	1座	与环评一致
	盐酸间	5.0×3.0×4.5	轻钢	1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加盖收集恶臭气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外的四周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1	调节池提升泵	潜污泵，Q=15m ³ /h，H=15m，P=2.2KW，材质：铸铁，带浮筒	2台	无变化
2	均衡池提升泵	潜污泵，Q=15m ³ /h，H=25m，P=2.2KW，材质：铸铁（调整为3.0KW）	2台	无变化
3	袋式过滤器	15m ³ /h，1mm孔径，碳钢防腐	2台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4	一级反硝化罐	φ11.5×9.5m, 碳钢防腐, 含护栏、走道板	1座	无变化
5	一级硝化罐	φ12.5×9.5m, 碳钢防腐, 含护栏、走道板	2座	无变化
6	一级反硝化潜水搅拌机	QJB 3/8-400/3-740/s, 3kw	4台	无变化
7	二级反硝化潜水搅拌机	QJB 2.5/8-400/3-740/s, 1.5kw	2台	无变化
8	一级射流循环泵	卧式离心泵, Q=180m ³ /h, H=15m, P=15KW, 过流材质不锈钢	4台	无变化
9	一级射流曝气器	氧利用率 35%, 无堵塞免维修曝气器, 8路	8套	无变化
10	曝气器	管式曝气器或曝气盘, 氧利用率 25%	1项	无变化
11	罗茨鼓风机	Q=24.98m ³ /min, P=0.09MPa, N=55KW, 三台变频	3台	无变化
12	风机冷却水罐	V=5000L, 材质 PE	1台	无变化
13	风机冷却水泵	立式管道泵, Q=2m ³ /h, H=25m, P=0.37KW, 铸铁	1台	无变化
14	混合液回流泵	卧式离心泵, Q=120m ³ /h, H=15m, P=11KW, 过流材质不锈钢	1台	无变化
15	排泥泵	螺杆泵, Q=10m ³ /h, H=15m, P=4KW, 壳体材质: 铸铁; 转子: S304; 定子: NBR; 填料密封	2台	无变化
16	换热器	板式换热器, Q=330m ³ /h, 板片 304 不锈钢	1台	无变化
17	冷却塔	Q=330m ³ /h, P=11kw, 材质玻璃钢	1台	无变化
18	冷却清水泵	卧式离心泵, Q=330m ³ /h, H=15m, P=22kw, 铸铁材质	1台	无变化
19	冷却污水泵	卧式离心泵, Q=330m ³ /h, H=15m, P=22kw, 过流材质不锈钢	1台	无变化
20	消泡泵	卧式离心泵, Q=50m ³ /h, H=15m, P=4kw, 过流材质不锈钢	1台	无变化
21	絮凝配药系统	Q=1000L/h, 药粉 0.5-1.0kg/h, 按 0.1%~0.2%浓度计, 2.5KW, 含搅拌装置	1套	无变化
22	加药螺杆泵	螺杆泵, Q=1m ³ /h, H=20m, P=0.75Kw, 壳体材质: 铸铁; 转子: S304; 定子: NBR; 填料密封	1台	无变化
23	污泥进料泵	螺杆泵, Q=5-10m ³ /h, H=15m, P=4KW, 含配套负压罐 1m ³ , 碳钢防腐, 壳体材质: 铸铁; 转子: S304; 定子: NBR; 填料密封 (调整为 5.5KW)	2台	无变化
24	污泥池搅拌机	QJB0.85/8-260/3-740/S, N=0.85kW	1台	无变化
25	浓缩液池提升泵	潜污泵, Q=6m ³ /h, H=15m, P=1.5KW, 铸铁	2台	无变化
26	MVR 蒸发系统	含蒸发主体设备及蒸发预处理设备	1套	无变化
27	上清液池提升泵	潜污泵, Q=8m ³ /h, H=25m, P=1.5kW, 铸铁 (调整为 3.0KW)	2台	无变化
28	浓缩液回灌泵	螺杆泵, Q=5m ³ /h, H=60m, P=4KW, 含配套负压罐 1m ³ , 碳钢防腐	2台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29	盐酸罐	5m ³ , 材质 PE, 含配套液位计	1 台	无变化
30	硫酸罐	10 方, 碳钢材质, 含配套液位计	1 套	无变化
31	加盐酸泵	Q=2m ³ /h, H=12 米, P=0.75kw	1 台	无变化
32	化验室设备	与系统配套	1 项	无变化
33	集成式超滤装置	TJ-UF-280-27×10, 处理规模 280T/d。包含 UF 循环泵、膜元件、配套仪器阀门、机架底座等。	1 套	无变化
34	集成式 STRO 装置	TJ-STRO-200, 处理规模 200T/d, 回收率 ≥80%。包含柱塞泵、循环泵、膜元件、配套仪表阀门、机架底座、电气控制、加药等。	1 套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药剂)	日用量	年用量	备注
1	PAM	1.040kg/d	0.38t/a	聚丙烯酰胺, 25kg 袋装
2	消泡剂	3.575kg/d	1.31t/a	液体, 50L 桶装
3	碳源	0.570t/d	208.05t/a	液体, 葡萄糖, 10L 瓶装
4	阻垢剂	3.560kg/d	1.30t/a	聚合物、磷酸盐混合物
5	稀硫酸	25kg/d	9.13t/a	30%, 液体, 0.5m ³ 储罐
6	次氯酸钠	——	——	28%液体, 50L 桶装,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添加

主要物理想理化性质见下述:

PAM: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 白色粒状固体, 稀释后呈无色液体, 无臭。本品助燃, 具强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用水灭火时, 颗粒遇水后变清, 避免人员滑倒摔伤。储存于阴凉, 通风的库房。聚丙烯酰胺和它的衍生物 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 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业部门。

消泡剂: 白色或淡黄色乳液, 在水中易分散, 由硅油、改性聚氧硅烷、分散剂、稳定剂组成。消泡剂, 是消除泡沫的一种添加剂。产品不易燃, 易爆, 产品呈碱性, 能与酸发生中和反应, 非危险品, 贮存仓库周围可用灭火介质。使用过程中消泡、抑泡。在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水处理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 进而影响到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基于对泡沫的抑制、消除, 生产时通常要把特定量的消泡剂加入其中。消泡剂应具备下列性质: ①消泡力强, 用量少; ②加到起

泡体系中不影响体系的基本性质，即不与被消泡体系起反应；③表面张力小；④与表面的平衡性好；⑤耐热性好；⑥扩散性、渗透性好，正铺展系数较高；⑦化学性稳定，耐氧化性强；⑧气体溶解性、透过性好；⑨在起泡性溶液中的溶解性小；⑩无生理活性，安全性高。

碳源：含有碳元素且能被微生物生长繁殖所利用的一类营养物质统称为碳源，常用的碳源有糖类、油脂、有机酸及有机酸酯和小分子醇。根据微生物所能产生的酶系不同，不同的微生物可利用不同的碳源。碳源对微生物生长代谢的作用主要为提供细胞的碳架，提供细胞生命活动所需的能量，提供合成产物的碳架。碳源在制作微生物培养基或细胞培养基时有重要的作用，为微生物或细胞的正常生长，分裂提供物质基础。

阻垢剂：具有能分散水中的难溶性无机盐、阻止或干扰难溶性无机盐在金属表面的沉淀、结垢功能，并维持金属设备有良好的传热效果的一类药剂。阻垢剂能除去垢和阻止水垢的形成，提高热交换效率，减少电能或减少燃料的消耗；水处理还可减少排污，提高水的利用率，一般可节约 60%以上，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新政策。项目使用阻垢剂主要成份为氨基磺酸、碳酸钠、碳酸氢钠、甘油等，为乳白色液体，以原包装形式（白色塑料桶）内临时储存。

次亚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_2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稍有吸湿性。沸点： 170°C ，易溶于水，与酸接触，会散发出极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其溶液对皮肤和器官有强烈刺激作用。危险特性：纯的亚氯酸钠比较稳定，如与有机物混合，受摩擦、冲击时即发生爆炸。与有机物接触会引起燃烧。与硫磺混合会引起爆炸。

稀硫酸：渗滤液 pH 值随着垃圾组分、环境等各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其组成成份复杂，存在各种钙、镁、钡、硅等种难溶盐，这些难溶无机盐进入反渗透系统后被高倍浓缩，当其浓度超过该条件下的溶解度时将会在膜表面产生结垢现象。而调节原水 pH 值能有效防止碳酸盐类无机盐的结垢，故在进入反渗透前须对原水进行 pH 值调节。通过调整加酸量，最终使进入反渗透前的原液 pH 值达到 6.1~6.5。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硫酸由专业硫酸罐中密闭储存，由硫酸生产厂家使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项目最大暂存量为 2.5t。

3.5 本项目进、出水水质

(1) 进水水质

本项目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3.5-1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进水水质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电导率	pH
进水	11000mg/L	4800mg/L	4600mg/L	800mg/L	46000us/cm	6-9

(2) 出水水质

本项目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3.5-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3 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常规渗滤液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6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mg/L	
4	悬浮物	30mg/L	
5	总氮	20mg/L	
6	氨氮	8mg/L	
7	总磷	1.5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9	总汞	0.001mg/L	
10	总镉	0.01mg/L	
11	总铬	0.1mg/L	
12	六价铬	0.05mg/L	
13	总砷	0.1mg/L	
14	总铅	0.1mg/L	

3.6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 人，在厂区住宿的员工为 3 人，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0L/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在厂区员工用水量为 197.1m³/a，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97m³/a，废水排放量以产生量的 80%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58m³/a。

②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绿化用水量按 1~3L/(m²·d) 计算，本环评取最大量，年浇水天数按 120 天计，绿化面积约 1200m²，则绿化用水量为 432m³/a。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或被植物吸收。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6-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1。

表 3.6-1 项目运行期水平衡表单位 m^3/a

序号	类别	处理废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0	197	39	158
2	绿化用水	0	432	432	0
3	渗滤液	102200	0	0	102200
合计		102200	629	471	10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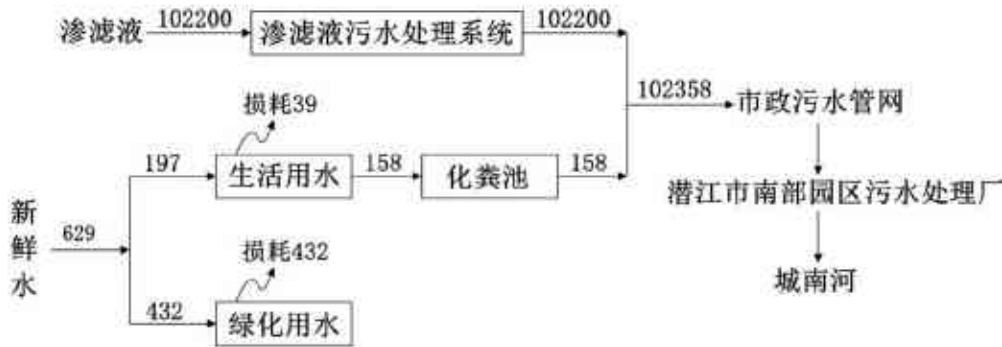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及消防用水由本地给水管网供给，从市政给水管网上引入 DN200 的给水管。给水供应充足，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口收集后通过场内截洪沟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3) 供电

本项目由本地电网供给，从市政高压网络引入 10kV 高压电源。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照明用电，电力供应充足，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要。

(4) 消防

本项目消防系统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建筑灭火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和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3.8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3 人，均在厂区住宿，不在厂区内饮食。

工作制度为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均运行 365 天。

3.9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渗滤液现有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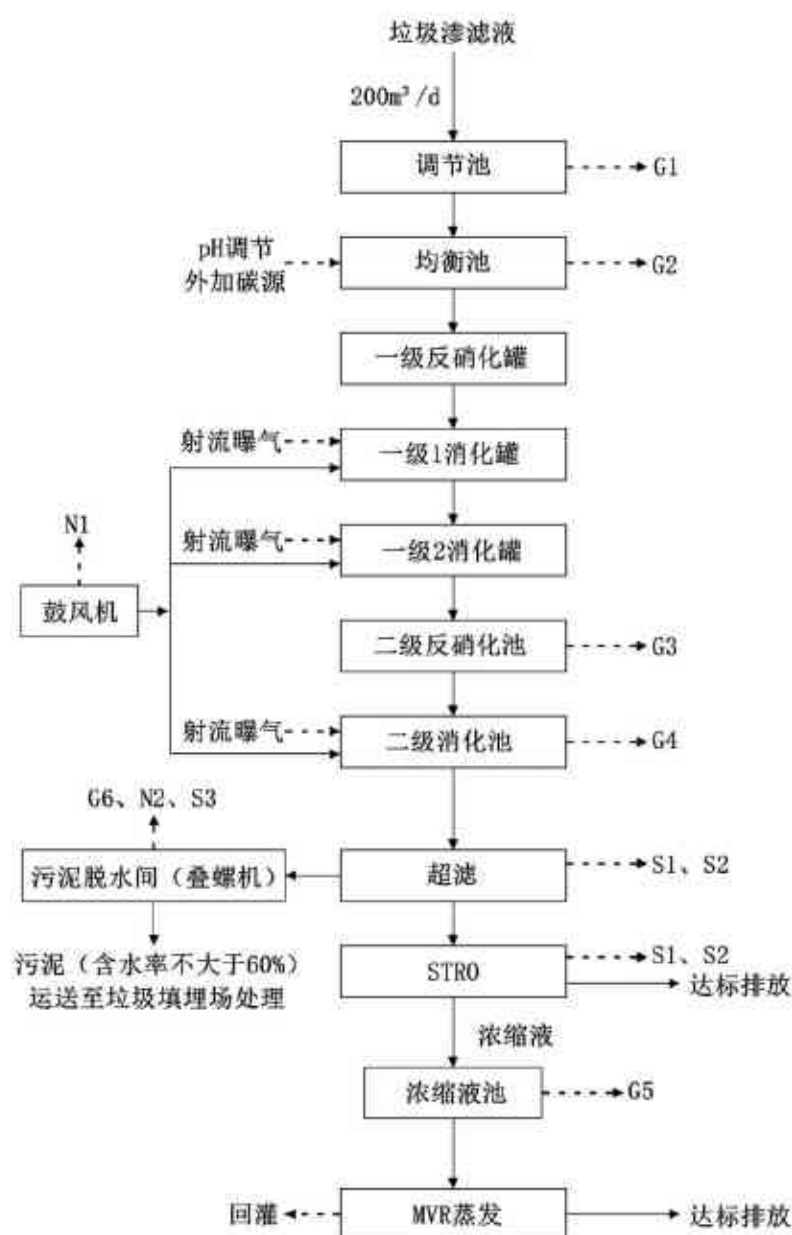


图 3.9-1 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均衡池：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提高可生化性；均衡池处调节 PH、投加碳源。

一级反硝化罐、一级 1 消化罐和一级 2 硝化罐：废水在一级反硝化罐中主要利用微生物的反硝化作用去除硝态氮，同时去除部分可降解有机物及发生水解反应提高可生化性。进入一级 1 消化罐和一级 2 硝化罐，进一步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去除一级 1 消化罐和一级 2 硝化罐曝气带来的溶解氧，为二级反硝化池的进水提供良好的缺氧环境，同时去除部分氨氮及有机物，随后进入二级硝化池。

二级硝化反硝化池：在二级反硝化池，与回流水完全混合，兼氧微生物分解利用原水中的有机物。在此过程中，把回流液中氧气充分利用后，兼氧微生物将利用硝酸根及亚硝酸根离子作为氧原降解有机污染物，同时使硝酸根离子转化为氮气，溢出水体，使水中总氮含量得以降低，同时产生碱度，使硝化池中硝化作用所需碱度条件更有保障。二级反硝化池污水自流入二级硝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使残余的可生物降解有机物进一步分解去除，使氨氮在亚硝酸和硝酸细菌的作用下，形成硝酸根离子，使氨氮污染物得以控制。不能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在抽吸泵的作用下，随水流进入后续工艺。

超滤：为浓缩分离高新技术，它是运用压力差推动膜分离过程，原料中的溶液通过高压透过膜元件，此时就达到了浓缩分离和溶液净化的目的。UF 超滤膜的截留分子量范围是 1000~200000 道尔顿，超滤膜可以截留大分子杂质（如蛋白、色素、多糖等）透过目标产物：可以截留目标产物，透过小分子杂质（无机盐、小分子 色素、单糖、灰分等）和水，也可以分离不同分子量的目标产物，从而替代传统活性炭脱色、树脂除杂、结晶萃取等纯化过程，达到脱色、除杂及产品分级的目的。

STRO：采用 PT/ST 膜组件具有膜污染低，填充密度高，盐分通过率低和能够实现内置标准清洗和维护的优势。同时 STRO 系统具有反渗透单元可拆卸、系统安装及维修简单、设备占地小及可安置在集装箱移动等特点。非常适用于小规模垃圾渗滤液处理。采用 STRO 工艺处理渗滤液，系统运行效能高且稳定，对氨氮去除率 99.2%~99.5%，对 COD 去除率在 99.5% 以上，对电导率去除在 92%~95%，有效去除 COD、BOD、氨氮、总氮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出水中未检测处 SS。

MVR 蒸发：MVR 是蒸汽机械再压缩技术，MVR 蒸发器是重新利用它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的能量，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MVR 其工作过程是将低温位的蒸汽经压缩机压缩，温度、压力提高，热焓增加，然后进入换热器冷凝，以充分利用蒸汽的潜热。含有高 COD、高氨氮的浓缩液经过低能耗 MVR 处理后，大量的 COD、氨氮被去除，冷凝水通过离子交换进一步去除 COD 和氨氮，保证水质稳定达标。蒸发残液回灌填埋场。

污泥处理：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含水率不大于 60%，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源级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3.9-1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段/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厂区	生活污水、渗滤液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G1~G6	H ₂ S、NH ₃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机械噪声 N1、N2 等	噪声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渗透膜、废滤芯 S1、S2	
		污泥 S3	

3.10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10-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比对比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及变化理由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化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	无变化
建设规模	渗滤液处理能力：280m ³ /d。 现有项目采取“两级 DTRO 系统”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80t/d。 扩建项目采取“STRO”组合工艺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200t/a。	渗滤液处理能力：200m ³ /d。 现有项目的“两级 DTRO 系统”已拆除。 扩建项目采取“STRO”组合工艺处理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200t/a。	渗滤液处理能力由 280m ³ /d 变为 200m ³ /d。企业根据渗滤液产生量做出的调整。

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的处理工艺：两级A/O+UF超滤系统+“STRO”系统+MVR蒸发系统。	扩建项目的处理工艺：两级A/O+UF超滤系统+“STRO”系统+MVR蒸发系统。	无变化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废气	加盖收集恶臭气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外的四周绿化隔离带不小于10m，加强管理。	加盖收集恶臭气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四周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噪声	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表 3.10-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项目类别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项目类别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渗滤液处理能力由 280m ³ /d 变为 200m ³ /d。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无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口收集后通过场内截洪沟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厂区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

4.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加盖收集恶臭气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排气筒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4.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脱水机等，其设备声源值在 60~90dB（A）之间，其噪声源类型多为固定噪声源。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工程设计投资 264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1%；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投资约 3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17%。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5-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5-2。

表 4.5-1 环保投资变更一览表（万元）

类别	名称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治理措施	工程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厂区排放口废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城南河。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厂区排放口废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城南河。	5
废气	恶臭气体	加盖收集恶臭气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外的四周绿化隔离带不小于 10m，加强管理。	30	加盖收集恶臭气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四周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35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泵站、空压站采用双层隔声窗、隔声门、砖砌实心墙、建筑隔声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音装置。	10	采用低噪设备；泵站、空压站采用双层隔声窗、隔声门、砖砌实心墙、建筑隔声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音装置。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	5	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	5
	污泥	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含水率不大于 60%，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15	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15
	废渗透膜、废滤芯	废渗透膜、废滤芯为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5
其他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制定、人员日常培训。	20	环境风险制定、常规监测、人员日常培训。	20
合计			90	/	95

表 4.5-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p>废水</p>	<p>(一)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p> <p>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相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以减小渗滤液产生量；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初期雨水进入调节池暂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城南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p> <p>经检测，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 pH 值为 7.2，COD 排放浓度为 12mg/L~16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4.6mg/L~6.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3.13mg/L~3.62mg/L，SS 排放浓度为 2.5mg/L~3.8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13mg/L~0.15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9.16mg/L~9.60mg/L，六价铬排放浓度为 <0.004mg/Lmg/L，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为 40 个/L~80 个/L，色度(颜色)为 2，总汞排放浓度为 0.64 μg/L~0.93 μg/L，总砷排放浓度为 1.1 μg/L~1.3 μg/L，总镉、总铬、总铅未检出。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废气</p>	<p>(二) 加强废气治理。</p> <p>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加盖密封、集气收集的措施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确保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p>	<p>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加盖密封、集气收集的措施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排放的氨速率范围为 1.17×10⁻²kg/h~1.32×10⁻²kg/h，硫化氢速率范围为 5.47×10⁻⁵kg/h~6.59×10⁻⁵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经检测，厂区上风向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0.049mg/m³~0.055mg/m³，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070mg/m³~0.171mg/m³；厂区上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05mg/m³，下风向浓度范围浓度均小于 0.008mg/m³。因此，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噪声	<p>(三) 加强噪声治理。</p> <p>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 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检测, 厂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dB(A)~5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dB(A)~48dB(A),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固废	<p>(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处置。</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 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 送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其他	<p>(五)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p> <p>做好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报告中各项防漏、防渗措施, 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卫生规程规范, 加强职工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演练。</p>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详见附件10。</p>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落实清洁生产、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项目“三同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可以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5.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发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77 号），确定该项目的环保要求如下。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总投资 2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68380.69m²，总建筑面积 83208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均衡池、一级反硝化罐、一级 1 硝化罐、一级 2 硝化罐、二级硝化反硝化池、集成式超滤装置、集成式 STRO 装置、MVR 蒸发系统、浓缩液池、污泥脱水间、风机房、在线监测间等，建筑物面积为 767.35 平方米。项目运营后日处理 280 吨渗滤液。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相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以减小渗滤液产生量；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初期雨水进入调节池暂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城南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加盖密封、集气收集的措施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确保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做好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报告中各项防漏、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卫生规程规范，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予以配合。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文件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发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77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标准。

6.1 废气排放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评价对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 改建	H ₂ S	0.06mg/Nm ³	厂界浓度
		NH ₃	1.5mg/Nm ³	

本项目营运期生物过滤装置 1#排气筒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评价对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限值	H ₂ S	15m 排气筒, 0.33kg/h	生物过滤装置 1#排气筒
		NH ₃	15m 排气筒, 4.9kg/h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渗滤液进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渗滤液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电导率	pH
进水水质	11000mg/L	4800mg/L	4600mg/L	800mg/L	46000us/cm	6~9

本项目废水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限值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常规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6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mg/L	
4	悬浮物	30mg/L	
5	总氮	20mg/L	

6	氨氮	8mg/L
7	总磷	1.5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9	总汞	0.001mg/L
10	总镉	0.01mg/L
11	总铬	0.1mg/L
12	六价铬	0.05mg/L
13	总砷	0.1mg/L
14	总铅	0.1mg/L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7、验收检测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7-1~表 7-10，检测点位见附图 3 和附图 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气筒◎1#	硫化氢、氨	3次/天，检测2天	/

排气筒◎1#执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H₂S：15m排气筒，0.33kg/h；NH₃：15m排气筒，4.9kg/h）。

表 7-2 项目厂区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位置	检测点位（点位编号见附图）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项目厂区周边	上风向1个参照点◎G1，下风向3个监控点◎G2~◎G4	硫化氢、氨	3次/天，检测2天	检测点位视检测当天现场情况而定

执行标准：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H₂S：0.06mg/Nm³，NH₃：1.5mg/Nm³）。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	N1	等效连续A声级	2次/天（昼夜各一次），检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	N2		
	西侧厂界外1m	N3		
	北侧厂界外1m	N4		

执行标准：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7-4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进、出口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进口废水●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3次/天，监测2天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出口废水●3#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表 7-5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沉淀池）进、出口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进口废水●6#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3次/天，监测2天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出口废水●7#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表 7-6 超滤、STRO 设备出口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超滤、STRO 设备出口废水●9#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3次/天，监测2天

执行标准：C9#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MVR 蒸发设备出口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MVR 蒸发设备出口废水●1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3次/天，监

执行标准：C11#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出口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出口废水 ●1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色度（稀释倍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C12#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H：6~9，COD≤60mg/L，BOD₅≤20mg/L，SS≤30mg/L，NH₃-N≤8mg/L，TN≤20mg/L，TP≤1.5mg/L，色度（稀释倍数）≤30，总汞≤0.001mg/L，总镉≤0.01mg/L，总铬≤0.1mg/L，六价铬≤0.05mg/L，总砷≤0.1mg/L，总铅≤0.1mg/L，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L）。

8、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其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0.2mg/L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镉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RD-061)	0.04ug/L
总砷				0.3u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D-062)	0.05mg/L
总铅				0.3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D-062)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RD-074)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015)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2-1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表 8.2-2 平行样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检测点位 2#	氨氮	1.66×10 ³	1.66×10 ³	0	≤±10	合格
		1.66×10 ³				
		1.57×10 ³	1.57×10 ³			
		1.57×10 ³				
	化学需氧量	3.74×10 ³	3.72×10 ³	0.5	≤±10	合格
		3.70×10 ³				
		3.68×10 ³	3.66×10 ³			
		3.65×10 ³				
废水检测点位 3#	氨氮	3.66×10 ³	3.66×10 ³	0	≤±10	合格
		3.66×10 ³				
		3.49×10 ³	3.49×10 ³			
		3.49×10 ³				
	化学需氧量	7.40×10 ³	7.40×10 ³	0	≤±10	合格
		7.40×10 ³				
		7.33×10 ³	7.35×10 ³			
		7.37×10 ³				
废水检测点位 6#	氨氮	103	103	0	≤±10	合格
		103				
		105	104			
		104				
	化学需氧量	2.76×10 ³	2.76×10 ³	0.4	≤±10	合格
		2.75×10 ³				
		2.73×10 ³	2.72×10 ³			
		2.72×10 ³				
废水检测点位 7#	氨氮	89.8	89.8	0	≤±10	合格
		89.8				
		88.4	88.1			
		87.8				
	化学需氧量	1.96×10 ³	1.96×10 ³	0.5	≤±10	合格

		1.95×10 ³				
		2.73×10 ³	2.72×10 ³	0.4	≤±10	合格
		2.72×10 ³				
废水检测点 位 9#	氨氮	73.8	73.8	0	≤±10	合格
		73.8				
		71.8	71.6	0.3	≤±10	合格
		71.4				
	化学需氧量	1.44×10 ³	1.44×10 ³	0.7	≤±10	合格
		1.43×10 ³				
		1.42×10 ³	1.42×10 ³	0.7	≤±10	合格
		1.41×10 ³				
废水检测点 位 11#	氨氮	57.7	57.6	0.3	≤±10	合格
		57.4				
		55.2	55.3	0.2	≤±10	合格
		55.4				
	化学需氧量	654	654	0.2	≤±10	合格
		653				
		649	648	0.2	≤±10	合格
		647				
		13				
		10				
	10	10	0	≤±20	合格	
	废水检测点 位 12#	化学需氧量	7.9	8.3	4.8	≤±20
8.7						
6.8			6.6	2.3	≤±20	合格
6.5						
7.9			8.3	4.8	≤±20	合格
8.7						
6.8			6.6	2.3	≤±20	合格
6.5						
氨氮		1.63	1.64	0.6	≤±10	合格
		1.64				
		1.55	1.55	0	≤±10	合格
		1.55				
		1.63	1.64	0.6	≤±10	合格
		1.64				
		1.55	1.55	0	≤±10	合格
		1.55				
总磷		28	28	3.6	≤±20	合格
		29				

		25	24	4.2	$\leq \pm 20$	合格
		24				
		28	24	4.2	$\leq \pm 20$	合格
		29				
		25	24	4.2	$\leq \pm 20$	合格
		24				
	总氮	0.36	0.36	2.8	$\leq \pm 10$	合格
		0.35				
		0.37	0.37	0	$\leq \pm 10$	合格
		0.37				
		0.36	0.36	2.8	$\leq \pm 10$	合格
		0.35				
		0.37	0.37	0	$\leq \pm 10$	合格
		0.37				
	总汞	4.12	4.10	0.5	$\leq \pm 5$	合格
		4.09				
		4.10	4.10	0.2	$\leq \pm 5$	合格
		4.09				
		4.12	4.10	0.5	$\leq \pm 5$	合格
		4.09				
		4.10	4.10	0.2	$\leq \pm 5$	合格
		4.09				
	总砷	4.12	4.10	0.5	$\leq \pm 5$	合格
		4.09				
4.10		4.10	0.2	$\leq \pm 5$	合格	
4.09						
4.12		4.10	0.5	$\leq \pm 5$	合格	
4.09						
4.10		4.10	0.2	$\leq \pm 5$	合格	
4.09						

表 8.2-3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 (ug)	加标量 (ug)	标准曲线查出 值浓度 (ug)	加标回收 率 (%)	方法允许加标 回收率 (%)
废水检测点位 3#	氨氮	50.68	20	69.18	92	90~110
废水检测点位 7#	氨氮	53.68	20	73.42	99	90~110
废水检测点位 9#	氨氮	59.18	20	78.92	99	90~110
废水检测点位 12#	氨氮	39.68	20	59.42	99	90~110
	总磷	8.772	8	16.56	97	90~110
		9.044	8	17.34	104	90~110
	总氮	40.57	20	59.76	96	95~105

		40.36	20	59.76	97	95~105
--	--	-------	----	-------	----	--------

表 8.2-4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g/L)	是否合格
废水检测 点位 12#	总铜	200938	0.110	0.109	0.006	是
	总铬	201631	0.494	0.497	0.017	是

表 8.2-5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ug/L)	标准值(u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ug/L)	是否合格
废水检测 点位 12#	总砷	200458	28.3	29.0	2.2	是

9、验收监测结果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加盖密封、集气收集的措施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1-1 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3-10-26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烟筒截 面积 m 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1879	1710	1937	/	15m	0.071
含湿量		3.32	3.56	3.26	/		
流速		8.3	7.6	8.6	/		
温度		25.6	26.7	27.2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0	6.91	6.81	/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18×10 ⁻²	1.32×10 ⁻²	4.9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2	0.034	/		
	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⁵	5.47×10 ⁻⁵	6.59×10 ⁻⁵	0.33		

表 9.1-2 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3-10-27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烟筒截 面积 m 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1739	1894	1733	/	15m	0.071
含湿量		3.68	3.61	3.46	/		
流速		7.7	8.4	7.7	/		
温度		25.1	25.8	26.8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86	6.78	6.76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9×10 ⁻²	1.17×10 ⁻²	4.9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32	0.033	/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⁵	6.06×10 ⁻⁵	5.72×10 ⁻⁵	0.33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排放的氨速率范围为 1.17×10⁻²kg/h~1.32×10⁻²kg/h，硫化氢速率范围为 5.47×10⁻⁵kg/h~6.59×10⁻⁵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H₂S：15m 排气筒，0.33kg/h；NH₃：15m 排气筒，4.9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氨	2023-10-26	1	0.051	0.073	0.089	0.165
		2	0.049	0.070	0.087	0.168
		3	0.050	0.072	0.089	0.165
	2023-10-27	1	0.055	0.074	0.094	0.171
		2	0.049	0.071	0.095	0.167
		3	0.053	0.070	0.092	0.169
硫化氢	2023-10-26	1	ND	ND	0.006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0.006	ND
	2023-10-27	1	ND	0.006	0.007	0.007
		2	ND	0.007	0.007	0.008
		3	ND	0.007	0.007	0.008

由上表可知，厂区上风向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0.049\text{mg}/\text{m}^3\sim 0.055\text{mg}/\text{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070\text{mg}/\text{m}^3\sim 0.171\text{mg}/\text{m}^3$ ；厂区上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05\text{mg}/\text{m}^3$ ，下风向浓度范围浓度均小于 $0.008\text{mg}/\text{m}^3$ 。因此，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H_2S ： $0.06\text{mg}/\text{Nm}^3$ ， NH_3 ： $1.5\text{mg}/\text{Nm}^3$ ）。

9.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9.2-1~表9.2-7。

表 9.2-1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进口 2#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6.7	6.7	6.7	6.7	6.7	6.7	无量纲
COD	3.72×10^3	3.66×10^3	3.70×10^3	3.66×10^3	3.72×10^3	3.57×10^3	mg/L
BOD ₅	1.43×10^3	1.44×10^3	1.43×10^3	1.33×10^3	1.24×10^3	1.29×10^3	mg/L
NH ₃ -N	1.66×10^3	1.62×10^3	1.58×10^3	1.54×10^3	1.57×10^3	1.60×10^3	mg/L
SS	612	621	618	620	647	706	mg/L

表 9.2-2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出口 3#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6.7	6.7	6.8	6.8	6.8	6.8	无量纲
COD	7.40×10^3	7.64×10^3	7.56×10^3	7.35×10^3	7.41×10^3	7.29×10^3	mg/L
BOD ₅	2.48×10^3	2.49×10^3	2.51×10^3	2.52×10^3	2.49×10^3	2.34×10^3	mg/L
NH ₃ -N	3.66×10^3	3.58×10^3	3.62×10^3	3.49×10^3	3.52×10^3	3.47×10^3	mg/L

SS	1.55×10^3	1.75×10^3	1.65×10^3	1.60×10^3	1.75×10^3	1.50×10^3	mg/L
----	--------------------	--------------------	--------------------	--------------------	--------------------	--------------------	------

表 9.2-3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进口 6#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6.9	6.8	6.9	6.7	6.8	6.8	无量纲
COD	5.61×10^3	5.82×10^3	5.51×10^3	5.59×10^3	5.68×10^3	5.49×10^3	mg/L
BOD ₅	1.97×10^3	2.01×10^3	2.00×10^3	1.75×10^3	1.83×10^3	1.62×10^3	mg/L
NH ₃ -N	1.18×10^3	1.11×10^3	1.13×10^3	1.26×10^3	1.31×10^3	1.23×10^3	mg/L
SS	3.49×10^3	3.85×10^3	3.63×10^3	3.72×10^3	3.97×10^3	3.67×10^3	mg/L

表 9.2-4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出口 7#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6.9	6.9	6.9	6.8	6.8	6.8	无量纲
COD	5.41×10^3	5.27×10^3	5.35×10^3	5.35×10^3	5.29×10^3	5.41×10^3	mg/L
BOD ₅	1.87×10^3	1.98×10^3	1.85×10^3	1.82×10^3	1.91×10^3	1.89×10^3	mg/L
NH ₃ -N	1.00×10^3	1.07×10^3	1.04×10^3	1.14×10^3	1.20×10^3	1.16×10^3	mg/L
SS	1.57×10^3	1.60×10^3	1.55×10^3	1.45×10^3	1.60×10^3	1.66×10^3	mg/L

表 9.2-5 超滤、STRO 设备出口 9#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7.1	7.2	7.2	6.9	6.9	6.9	无量纲
COD	54	50	53	58	53	55	mg/L
BOD ₅	18.9	19.3	17.8	19.8	17.9	18.3	mg/L
NH ₃ -N	2.85	2.79	2.76	2.77	2.70	2.79	mg/L
SS	1.3	1.8	2.1	2.7	2.1	1.9	mg/L

表 9.2-6 MVP 蒸发设备出口 11#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7.1	7.2	7.2	6.9	6.9	7.0	无量纲
COD	27	25	24	30	27	29	mg/L
BOD ₅	9.3	8.7	9.9	9.2	10.5	8.7	mg/L
NH ₃ -N	1.70	1.78	1.71	1.92	1.87	1.97	mg/L
SS	25.9	27.6	21.4	26.7	26.4	21.1	mg/L

表 9.2-7 总出口 12# 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	7.2	7.2	7.2	7.2	7.2	7.2	无量纲
COD	14	13	16	16	14	13	mg/L
BOD ₅	5.1	4.6	5.6	5.8	6.0	5.1	mg/L
NH ₃ -N	3.54	3.62	3.62	3.16	3.23	3.13	mg/L

SS	2.5	2.9	3.5	2.7	3.2	3.8	mg/L
总磷	0.13	0.13	0.14	0.14	0.14	0.15	mg/L
总氮	9.16	9.22	9.32	9.30	9.44	9.6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粪大肠菌群数	80	40	40	60	40	80	个/L
色度(颜色)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倍
总汞	0.93	0.93	0.93	0.64	0.74	0.67	ug/L
总砷	1.1	1.0	1.1	1.2	1.2	1.3	ug/L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总铅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根据检测数据,渗滤液进水水质 pH 值为 6.7, COD 排放浓度为 3570mg/L~3720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1240mg/L~1440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1540mg/L~1660mg/L, SS 排放浓度为 612mg/L~706mg/L。渗滤液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 COD ≤11000mg/L、BOD₅≤4800mg/L、NH₃-N≤4600mg/L、SS≤800mg/L)。

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 pH 值为 7.2, COD 排放浓度为 12mg/L~16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4.6mg/L~6.0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3.13mg/L~3.62mg/L, SS 排放浓度为 2.5mg/L~3.8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13mg/L~0.15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9.16mg/L~9.60mg/L, 六价铬排放浓度为 <0.004mg/Lmg/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为 40 个/L~80 个/L, 色度(颜色)为 2, 总汞排放浓度为 0.64 μg/L~0.93 μg/L, 总砷排放浓度为 1.1 μg/L~1.3 μg/L, 总镉、总铬、总铅未检出。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H: 6~9, COD≤60mg/L、BOD₅≤20mg/L、SS≤30mg/L、NH₃-N≤8mg/L、TN≤20mg/L、TP≤1.5mg/L、色度(稀释倍数)≤30、总汞≤0.001mg/L、总镉≤0.01mg/L、总铬≤0.1mg/L、六价铬≤0.05mg/L、总砷≤0.1mg/L、总铅≤0.1mg/L、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L)。

9.3 噪声检测结果

厂区四周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厂区四周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3-10-26	2023-10-27
----	------	------------	------------

		昼(9:00~11:00)	夜(22:00~00:00)	昼(9:00~11:00)	夜(22:00~00:00)
N1	东侧厂界外 1m	58	48	56	47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	48	57	47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8	57	48
N4	北侧厂界外 1m	57	48	56	48

由上表可知，厂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dB (A) ~5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 (A) ~48dB (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9号)文件(见附件9)，“建设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不需购买排污权：已经购买排污权的，可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或者由储备机构回购收储。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含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2、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的；3、公路、铁路、码头、桥梁、机场、学校、福利院、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馆、居民住房、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4、国家有关文件中明确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的其他建设项目。”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故建设单位可不需购买排污权。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2 污染物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加盖密封、集气收集的措施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排放的氨速率范围为 $1.17 \times 10^{-2} \text{kg/h} \sim 1.32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速率范围为 $5.47 \times 10^{-5} \text{kg/h} \sim 6.59 \times 10^{-5}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经检测，厂区上风向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0.049 \text{mg/m}^3 \sim 0.055 \text{mg/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070 \text{mg/m}^3 \sim 0.171 \text{mg/m}^3$ ；厂区上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05mg/m^3 ，下风向浓度范围浓度均小于 0.008mg/m^3 。因此，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10.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

经检测，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 pH 值为 7.2，COD 排放浓度为 $12 \text{mg/L} \sim 16 \text{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4.6 \text{mg/L} \sim 6.0 \text{mg/L}$ ，NH₃-N 排放浓度为 $3.13 \text{mg/L} \sim 3.62 \text{mg/L}$ ，SS 排放浓度为 $2.5 \text{mg/L} \sim 3.8 \text{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13 \text{mg/L} \sim 0.15 \text{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9.16 \text{mg/L} \sim 9.60 \text{mg/L}$ ，六价铬排放浓度为 $< 0.004 \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为 40 个/L~80 个/L，色度（颜色）为 2，总汞排放浓度为 $0.64 \mu\text{g/L} \sim 0.93 \mu\text{g/L}$ ，总砷排放浓度为 $1.1 \mu\text{g/L} \sim 1.3 \mu\text{g/L}$ ，总镉、总铬、总铅未检出。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2.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厂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dB（A）~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dB（A）~48dB（A），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理。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均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验收结论

根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现场管理较好，在建设过程中其主要环保设施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本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0.4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各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建 设 地 点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					
	行 业 类 别		C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 设 性 质		扩 建					
	设计生产能力		渗滤液处理能力 280m ³ /d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1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渗滤液处理能力 200m ³ /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4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1]77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3.17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 废 治 理 （ 万 元 ）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m ³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 设 单 位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 系 电 话		18062562461		环 评 单 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控 制 （ 业 设 项 目 详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	/	7.3	0	7.3	/	/	7.3	7.3	/	+7.3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	803.00	798.62	4.38	/	/	4.38	4.38	/	+4.38
	氮		0	0	/	335.80	335.22	0.58	/	/	0.58	0.58	/	+0.58
	废 气		0	/	/	0	0	0	/	/	0	0	/	0
	颗 粒 物		0	0	/	0	0	0	/	/	0	0	/	0
	二 氧 化 硫		0	0	/	0	0	0	/	/	0	0	/	0
	氮 氧 化 物		0	0	/	0	0	0	/	/	0	0	/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	/	68.308	68.308	0	/	/	0	0	/	0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评审函〔2017〕50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杨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DTRO渗滤液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杨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DTRO渗滤液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杨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DTRO渗滤液处置项目拟建地位于潜江市刁庙湾城南河以东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原西侧预留用地，占地面积418.5m²，总投资781.67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渗滤液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隔油+中间水池+两级DTRO工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80吨/日，主要服务范围 of 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产生渗滤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日处理80吨的渗滤液处理厂一座(含收水管道和尾水排放管道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

治措施与对策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职工生活污水和潜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接进入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定期用罐车运至潜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废气除臭，恶臭气体必须收集经离子氧除臭系统处理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送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加强厂区绿化，设立绿化隔离带。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污水排污口安装流量计和COD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各处理单元及总排口均

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同时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置施工机械，避免噪声扰民；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扬尘污染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三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聘请有环境监理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相关工作，做好监理记录，随项目验收一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及环境监理台账。

五、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10日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函〔2017〕159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杨市垃圾处理厂集装箱式两级DTRO渗滤液处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杨市垃圾处理厂集装箱式两级DTRO渗滤液处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杨市垃圾处理厂集装箱式两级DTRO渗滤液处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用房、污泥储存池、混凝沉淀池、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设计日处理80立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2017年7月10日市环保局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环评审函〔2017〕50号）。总投资为781.67万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配

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活污水、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城南河。

(二) 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四)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杨市垃圾处理场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天欧监字第 2017172 号) 结果表明:

(一) 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粪大肠杆菌群数、色度、汞、六价铬、总铬、镉、砷、铅排放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标准限制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中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你公司须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后稳定达标，规范排放。

五、自本验收意见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交由市环保局三分局负责，请你公司配合。

(本验收意见复印无效)

2017年12月9日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9日印发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1〕77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019-429005-77-01-051696)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总投资 2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68380.69m²,总建筑面积 83208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均衡池、一级反硝化罐、一级 1 硝化罐、一级 2 硝化罐、二级硝化反硝化池、集成式超滤装置、集成式 STRO 装置、MVR 蒸发系统、

浓缩液池、污泥脱水间、风机房、在线监测间等，建筑物面积为 767.35 平方米。项目运营后日处理 280 吨渗滤液。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潜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相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以减小渗滤液产生量；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的初期雨水进入调节池暂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城南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加盖密封、集气收集的措施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确保硫化氢、氨的厂界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并配套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做好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报告中各项防漏、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卫生规程规范，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单位予以配合。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文件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1年9月1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29005421560188D001C

单位名称：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注册地址：潜江市环城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危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6组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9005421560188D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荣大检测

RongDa Testing



211712050021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2023)第568号

项目名称：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 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02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	硫化氢、氨	2 天, 3 次/天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硫化氢、氨	2 天, 3 次/天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废水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进口废水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 3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出口废水 3#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进口废水 6#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出口废水 7#			
	超滤、STRO 设备出口废水 9#			
	MVP 蒸发设备出口废水 11#			
	总出口废水 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05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计 (RD-0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RD-061)	0.04ug/L
	总砷				0.3u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D-062)	0.05mg/L
	总铅				0.2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铬	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D-062)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RD-074)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D-015)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6	30.1	101.62	1.2	北
2023-10-27	31.5	101.62	1.4	北

表 4 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3-10-26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烟筒截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1879	1710	1937	/	15 米	0.071	
含湿量 (%)	3.32	3.56	3.26	/			
流速 (m/s)	8.3	7.6	8.6	/			
烟温 (℃)	25.6	26.7	27.2	/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6.80	6.91	6.81			/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18×10 ⁻²	1.32×10 ⁻²			4.9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31	0.032	0.034			/
	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⁵	5.47×10 ⁻⁵	6.59×10 ⁻⁵			0.33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本页完 -----

表 5 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3-10-27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 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739	1894	1733	/	15 米	0.071
含湿量 (%)		3.68	3.61	3.46	/		
流速 (m/s)		7.7	8.4	7.7	/		
烟温 (°C)		25.1	25.8	26.8	/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86	6.78	6.76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9×10 ⁻²	1.17×10 ⁻²	4.9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32	0.032	0.033	/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⁵	6.06×10 ⁻⁵	5.72×10 ⁻⁵	0.33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氨	2023-10-26	G1 上风向	1	0.051	/	1.5	mg/m ³
			2	0.049	/		mg/m ³
			3	0.050	/		mg/m ³
		G2 下风向	1	0.073	0.022		mg/m ³
			2	0.070	0.021		mg/m ³
			3	0.072	0.022		mg/m ³
		G3 下风向	1	0.089	0.038		mg/m ³
			2	0.087	0.038		mg/m ³
			3	0.089	0.039		mg/m ³
		G4 下风向	1	0.165	0.114		mg/m ³
			2	0.168	0.119		mg/m ³
			3	0.165	0.115		mg/m ³
氨	2023-10-27	G1 上风向	1	0.055	/	1.5	mg/m ³
			2	0.049	/		mg/m ³
			3	0.053	/		mg/m ³
		G2 下风向	1	0.074	0.019		mg/m ³
			2	0.071	0.022		mg/m ³
			3	0.070	0.017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氨	2023-10-27	G3 上风向	1	0.094	0.039	1.5	mg/m ³
			2	0.095	0.046		mg/m ³
			3	0.092	0.039		mg/m ³
		G4 下风向	1	0.171	0.116		mg/m ³
			2	0.167	0.118		mg/m ³
			3	0.169	0.116		mg/m ³
硫化氢	2023-10-26	G1 上风向	1	ND	/	0.06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G2 下风向	1	ND	/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G3 下风向	1	0.006	0.006		mg/m ³
			2	ND	/		mg/m ³
			3	0.006	0.006		mg/m ³
		G4 下风向	1	ND	/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硫化氢	2023-10-27	G1 上风向	1	ND	/	0.06	mg/m ³
			2	ND	/		mg/m ³
			3	ND	/		mg/m ³
		G2 下风向	1	0.006	0.006		mg/m ³
			2	0.007	0.007		mg/m ³
			3	0.007	0.007		mg/m ³
		G3 下风向	1	0.007	0.007		mg/m ³
			2	0.007	0.007		mg/m ³
			3	0.007	0.007		mg/m ³
		G4 下风向	1	0.007	0.007		mg/m ³
			2	0.008	0.008		mg/m ³
			3	0.008	0.008		m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7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进口 2#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6.7 (17.2)	6.7 (17.8)	6.7 (18.3)	6.7 (16.3)	6.7 (16.4)	6.7 (16.7)	无量纲 (°C)
化学需氧量	3.72×10^3	3.66×10^3	3.70×10^3	3.66×10^3	3.72×10^3	3.57×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10^3	1.44×10^3	1.43×10^3	1.33×10^3	1.24×10^3	1.29×10^3	mg/L
氨氮	1.66×10^3	1.62×10^3	1.58×10^3	1.54×10^3	1.57×10^3	1.60×10^3	mg/L
悬浮物	612	621	618	620	647	706	mg/L

表 8 调节池、均衡池处理系统出口 3#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6.7 (18.2)	6.7 (18.4)	6.8 (18.6)	6.8 (16.2)	6.8 (16.4)	6.8 (16.7)	无量纲 (°C)
化学需氧量	7.40×10^3	7.64×10^3	7.56×10^3	7.35×10^3	7.41×10^3	7.2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10^3	2.49×10^3	2.51×10^3	2.52×10^3	2.49×10^3	2.34×10^3	mg/L
氨氮	3.66×10^3	3.58×10^3	3.62×10^3	3.49×10^3	3.52×10^3	3.47×10^3	mg/L
悬浮物	1.55×10^3	1.75×10^3	1.65×10^3	1.60×10^3	1.75×10^3	1.50×10^3	mg/L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9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进口 6#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6.9 (17.3)	6.8 (17.5)	6.9 (17.4)	6.7(16.2)	6.8 (16.1)	6.8 (16.7)	无量纲 (°C)
化学需氧量	5.61×10^3	5.82×10^3	5.51×10^3	5.59×10^3	5.68×10^3	5.4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10^3	2.01×10^3	2.00×10^3	1.75×10^3	1.83×10^3	1.62×10^3	mg/L
氨氮	1.18×10^3	1.11×10^3	1.13×10^3	1.26×10^3	1.31×10^3	1.23×10^3	mg/L
悬浮物	3.49×10^3	3.85×10^3	3.63×10^3	3.72×10^3	3.97×10^3	3.67×10^3	mg/L

----- 本页完 -----

表 10 二级硝化反硝化处理系统出口 7#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6.9 (17.6)	6.9 (17.4)	6.9 (18.1)	6.8 (18.1)	6.8 (18.4)	6.8 (18.3)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5.41×10 ³	5.27×10 ³	5.35×10 ³	5.35×10 ³	5.29×10 ³	5.41×10 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10 ³	1.98×10 ³	1.85×10 ³	1.82×10 ³	1.91×10 ³	1.89×10 ³	mg/L
氨氮	1.00×10 ³	1.07×10 ³	1.04×10 ³	1.14×10 ³	1.20×10 ³	1.16×10 ³	mg/L
悬浮物	1.57×10 ³	1.60×10 ³	1.55×10 ³	1.45×10 ³	1.60×10 ³	1.66×10 ³	mg/L

表 11 超滤、STRO 设备出口 9#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7.1(16.4)	7.2(17.1)	7.2(17.4)	6.9(18.3)	6.9(18.4)	6.9(18.2)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54	50	53	58	53	55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9.3	17.8	19.8	17.9	18.3	20	mg/L
氨氮	2.85	2.79	2.76	2.77	2.70	2.79	8	mg/L
悬浮物	1.3	1.8	2.1	2.7	2.1	1.9	30	mg/L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MVP 蒸发设备出口 11#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7.1(17.1)	7.2(18.3)	7.2(18.2)	6.9(18.3)	6.9(18.7)	7.0(19.5)	6-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27	25	24	30	27	29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8.7	9.9	9.2	10.5	8.7	20	mg/L
氨氮	1.70	1.78	1.71	1.92	1.87	1.97	8	mg/L
悬浮物	25.9	27.6	21.4	26.7	26.4	21.1	30	mg/L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完 -----

表 13 总出口 12#废水检测结果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0-26			2023-10-27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7.2(17.1)	7.2(17.7)	7.2(18.2)	7.2(16.7)	7.2(17.5)	7.2(17.7)	6-9	无量纲 (°C)
化学需氧量	14	13	16	16	14	12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4.6	5.6	5.8	6.0	5.1	20	mg/L
氨氮	3.54	3.62	3.62	3.16	3.23	3.13	8	mg/L
悬浮物	2.5	2.9	3.5	2.7	3.2	3.8	30	mg/L
总磷	0.13	0.13	0.14	0.14	0.14	0.15	1.5	mg/L
总氮	9.16	9.22	9.32	9.30	9.44	9.60	2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80	40	40	60	40	80	10000	个/L
色度（颜色）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2(无色透明)	30	倍
总汞	0.93	0.93	0.93	0.64	0.74	0.67	1	ug/L
总砷	1.1	1.0	1.1	1.2	1.2	1.3	100	ug/L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1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mg/L
总铅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1	mg/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3-10-26		2023-10-27		标准 限值	单位
		昼 (09:00-11:00)	夜 (22:00-00:00)	昼 (09:00-11:00)	夜 (22:00-00:00)		
N1	厂界东侧	58	48	56	47	昼 60 夜 50	dB (A)
N2	厂界南侧	56	48	57	47		dB (A)
N3	厂界西侧	56	48	57	48		dB (A)
N4	厂界北侧	57	48	56	48		dB (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5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4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表 16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2#	氨氮	1.66×10 ³	1.66×10 ³	0	≤±10	合格
		1.66×10 ³				
		1.57×10 ³	1.57×10 ³	0	≤±10	合格
		1.57×10 ³				
	化学需氧量	3.74×10 ³	3.72×10 ³	0.5	≤±10	合格
		3.70×10 ³				
3.68×10 ³		3.66×10 ³	0.5	≤±10	合格	
3.65×10 ³						
废水 3#	氨氮	3.66×10 ³	3.66×10 ³	0	≤±10	合格
		3.66×10 ³				
		3.49×10 ³	3.49×10 ³	0	≤±10	合格
		3.49×10 ³				
	化学需氧量	7.40×10 ³	7.40×10 ³	0	≤±10	合格
		7.40×10 ³				
		7.33×10 ³	7.35×10 ³	0.3	≤±10	合格
		7.37×10 ³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6#	氨氮	1.18×10 ³	1.18×10 ³	0	≤±10	合格
		1.18×10 ³				
		1.26×10 ³	1.26×10 ³	0	≤±10	合格
		1.26×10 ³				
	化学需氧量	5.59×10 ³	5.61×10 ³	0.7	≤±10	合格
		5.63×10 ³				
		5.61×10 ³	5.59×10 ³	0.4	≤±10	合格
		5.57×10 ³				
废水 7#	氨氮	1.07×10 ³	1.07×10 ³	0	≤±10	合格
		1.07×10 ³				
		1.16×10 ³	1.16×10 ³	0	≤±10	合格
		1.16×10 ³				
	化学需氧量	5.39×10 ³	5.41×10 ³	0.4	≤±10	合格
		5.43×10 ³				
		5.33×10 ³	5.35×10 ³	0.4	≤±10	合格
		5.37×10 ³				
废水 9#	氨氮	2.76	2.76	0.4	≤±10	合格
		2.77				
		2.71	2.70	0.4	≤±10	合格
		2.69				
	化学需氧量	55	54	1.9	≤±15	合格
		54				
		58	58	1.7	≤±15	合格
		57				
废水 11#	氨氮	1.76	1.78	1.1	≤±10	合格
		1.79				
		1.94	1.92	1.0	≤±10	合格
		1.91				
	化学需氧量	27	27	0	≤±20	合格
		27				
		29	30	3.3	≤±20	合格
		30				
废水 12#	化学需氧量	15	14	7.1	≤±20	合格
		14				
		16	16	0	≤±20	合格
		16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12#	化学需氧量	15	16	6.2	≤±20	合格
		16				
		12	12	6.3	≤±20	合格
		13				
	氨氮	3.52	3.54	0.6	≤±10	合格
		3.56				
		3.59	3.62	0.8	≤±10	合格
		3.64				
		3.17	3.16	0.6	≤±10	合格
		3.14				
		3.12	3.13	0.3	≤±10	合格
		3.14				
	总磷	0.13	0.13	0	≤±10	合格
		0.13				
		0.13	0.14	7.1	≤±10	合格
		0.14				
		0.14	0.14	0	≤±10	合格
		0.14				
		0.15	0.15	0	≤±10	合格
		0.15				
	总氮	9.20	9.22	0.2	≤±5	合格
		9.23				
		9.31	9.32	0.1	≤±5	合格
		9.32				
		9.39	9.44	0.5	≤±5	合格
		9.48				
		9.57	9.60	0.3	≤±5	合格
		9.62				
	总汞	0.95	0.93	2.2	≤±15	合格
		0.91				
		0.92	0.92	1.1	≤±15	合格
		0.93				
0.67		0.64	6.2	≤±15	合格	
0.60						
0.69		0.67	4.5	≤±15	合格	
0.64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12#	总砷	1.0	1.0	10	≤±20	合格
		1.1				
		1.0	1.0	10	≤±20	合格
		1.1				
		1.2	1.2	0	≤±20	合格
		1.2				
		1.2	1.2	8.3	≤±15	合格
		1.3				

表 17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ug)	加标量 (u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 (u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废水 2#	氨氮	40.38	20	60.97	103	90-110
废水 7#	氨氮	28.91	20	50.09	106	90-110
废水 9#	氨氮	69.21	20	89.21	100	90-110
废水 12#	氨氮	78.62	20	97.15	96	90-110
	总磷	3.132	2	4.989	93	90-110
		3.418	2	5.312	95	90-110
	总氮	45.81	25	69.59	95	95-105
		18.60	10	28.42	98	95-105

表 18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差值(mg/L)	扩展不确定度(k=2)(mg/L)	是否合格
废气	氨	206916	1.61	1.58	0.03	0.12	是
			1.60	1.58	0.02	0.12	是
	硫化氢	B23020204	2.62	2.52	0.10	0.20	是
			2.58	2.52	0.06	0.20	是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B22120179	188	183	5	9	是
	氨氮	B22110160	3.51	3.52	0.01	0.17	是
废水 9#	氨氮	B22110160	3.49	3.52	0.03	0.17	是
废水 12#	氨氮	B22110160	3.54	3.52	0.02	0.17	是
	总氮	B23040319	9.9	10.2	0.3	0.7	是
			10.4	10.2	0.2	0.7	是
	总磷	B22120234	2.64	2.53	0.11	0.18	是
			2.67	2.53	0.14	0.18	是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g/L)	是否合格
废水 12#	六价铬	203365	0.110	0.111	0.001	0.004	是
			0.113	0.111	0.002	0.004	是
	总铅	B23080247	2.6	2.5	0.1	5%	是
	总铬	201630	1.85	1.92	0.07	0.09	是

表 19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ug/L)	标准值 (u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ug/L)	是否合格
废水 12#	总汞	202056	1.55	1.64	0.09	0.19	是
	总砷	B22110193	5.78	6.06	0.28	0.51	是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东△N1



噪声南△N2



噪声西△N3



噪声北△N4



调节池、均衡池进口 2#



调节池、均衡池出口 3#



二级硝化进口废水 6#



二级硝化出口废水 7#



排气筒 1#

超滤、STRO 出口废水 9#

MVR 蒸发出口废水 11#

总出口废水 12#

----- 报告结束 -----

编制: 马淑娟

审核: 周建芳

签发: 蒋莹

日期: 2023.11.6

日期: 2023.11.6

日期: 2023.11.6

污泥处理及废滤芯处理协议

甲方：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实施机构）

乙方：潜江市鹏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接纳方）

丙方：潜江开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因为潜江市杨市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运营的需要，确保潜江市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芯得到有效处置，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由于潜江市杨市生活垃圾场填埋场渗滤液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芯，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接纳渗滤液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滤芯，并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理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
- 2、根据《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4-1点，丙方产生污泥，丙方/项目公司应负责将污泥和废滤芯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处置；
- 3、丙方负责将污泥和废滤芯送至本协议指定的污泥和废滤芯接纳地，污泥和废滤芯后续处置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汉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业道德规范

**保护水源，杜绝污染，
潜心研究，争当先锋，
认真工作，精益求精，
安全管理，贯彻始终。**

保护水源杜绝污染——这是渗滤液处理站的主要任务，把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达量排放是其工作的主要目的

潜心研究争当先锋——环境工程科学是一门新兴的科学，对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要潜心研究，精益求精，争当先锋

认真工作精益求精——操作员要做到遵守时间，记录准确，工作认真，数据可靠，填报及时，并与操作人员密切配合，操作人员要做到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管理，及时调整运转参数参量，保证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

安全管理贯彻始终——由于特殊的工作环境和条件，要严格工艺要求，严肃劳动纪律，自觉遵守处理站制度和规定，始终如一的家乡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管理规章制度

7. 开关阀门时，不许使用加力工具；
8. 启动设备前应事先做好准备工作，所有设备均不得空转；
9. 电源电压高于额定电压5%时，不宜启动电机；
10. 操作人员在启闭电器开关时，应按电工操作规程进行；
11. 各种设备维修时，必须切断电源，并在开关处悬挂警示牌；
12. 不得带电提升潜水搅拌机或潜污泵，潜水设备的电缆必须拉直并固定好，防止电缆搅入；
13. 不得在设备上放置物品，不得蹬踏设备、管路。
14. 清理机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时，严禁在设备运转时擦洗传动部位，冲洗水不得到电缆接头、电机及润滑部位；
15. 不得往池中丢弃任何杂物；
16. 下池检修、登高作业时，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不许独自一人作业；
17. 雨天、冰雪天气，操作人员在构筑物上巡视时，应注意防滑；

八、设备管理制度

运行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运营能力的基础。为了确保公司财产的完整，充分发挥设备的效率，对所有生产设备必须严格管理和监督，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合理润滑、精心维护、定期保养、计划检修，防止非正常的磨损和损坏。

1. 操作工使用设备必须遵“五项纪律”及做到“三好”“四会”；

五项纪律

- (1) 凭操作证使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2) 管理好工具附件，不得遗失；
- (3) 不准在设备运转时离开设备，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查，自己处理不了的故障应及时报告站长；
- (4) 不准擅自拆卸零部件当作它用；
- (5) 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清洁、润滑工作，做到不做好润滑工作不开车，不做好清洁工作不下班。

“三好”

管好：

- (1) 操作者对所有使用设备负保管责任，不经领导和本人同意，不准别人动用自己使用的设备；
- (2) 操作者对设备及附件或其它装置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 (3) 设备开动后，不准擅离工作岗位；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管理规章制度

(4) 认真做好设备运转台帐记录和日常点检记录；

(5) 认真做好交接班，并详细准确填好交接记录。

用好：

(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精机粗用和超负荷使用设备，更不准拼设备(特殊情况需经领导同意后使用)；

(2) 坚持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做到每天一小擦，每周一大擦，并经常清洗油毡、油线，保证设备无油垢、无铁屑、无杂质脏物，各油孔清洁畅通。

维护好：

(1) 熟悉设备的转动系统和结构性能，掌握设备操作原理，经常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 能排除设备的一般常见故障，以及进行局部的精度调整，在维修人员的帮助下，逐步掌握更多的修理技术；

(3) 按时认真进行设备的一级保养，配合维修工进行的二级保养。设备大修时，参加拆卸、总装和试车工作。

四会

会使用：

(1) 操作者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悉各操作手柄的使用方法；

(2) 对新设备或未操作过的设备，在操作前应先熟悉设备性能及操作机构的作用，在确有把握时，方可上机操作。

会保养：

(1) 经常保持设备内外清洁，工具摆放整齐做到班前润滑，班后擦拭清扫；

(2) 保证设备无滴漏(油、水、汽、电)，滑动面无油垢、无碰伤、无锈蚀；

(3) 按设备润滑表加油，做到“五定”保持油标醒目，油窗明亮，油路畅通，油毡、油线清洁完整；

(4) 认真做好例行保养和定期保养。

会检查：

(1) 设备开动前，必须检查各操纵系统、控制装置是否灵敏可靠，各运转滑动表面润滑是否良好，一切正常后再开机。如果发现问题，不得开机并向领导反映；

(2) 设备运行过程中，应经常观察各部位运转情况听取设备运转声音，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会同维修工人一起分析原因；

(3) 了解设备精度的检查项目，检查方法和精度要求，并能进行检查。

会排除故障：

(1) 凡设备的一般机械故障(不需要拆开较大的箱盖等)，操作者应能够排除。较大的故障应与维修工共同排除；

(2) 操作者在电气人员指导下，经常熟悉设备电气系统，如遇电气故障，应协助电工排除。设备发生事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管理规章制度

故，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领导和有关人员。

2、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要按照“清洁、整齐、润滑、安全”等四项要求来做；

清洁：设备内外清洁，各滑动面、丝杆、齿条、齿轮箱，油孔等处无油污，各部位不漏油、不漏水、不漏气，设备周围铁屑杂物、脏物等应清扫干净；

整齐：工具、附件应放置整齐，管道、线路等应保持整洁；

润滑：按时加油、换油，不断油，油压正常，油标明亮、油路畅通，油质符合要求，油壶、油枪、油标、油毡清洁；

安全：努力学习和熟悉设备结构及安全操作规程，不超负荷使用设备，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做到无设备人身事故。

3、建立润滑管理制度，拟定润滑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4、编制设备的润滑卡片，收集润滑技术资料，指导操作和维修工搞设备保养；

5、核定全厂每台设备润滑材料及消耗定额，编制设备的换油计划，并组织好废油回收工作；

6、贯彻设备润滑的“五定”原则，定点、定质、定量、定时、定人，以实现科学管理；

7、建立设备保养细则，严格按计划进行维修。

附：维护保养要求

1、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规定；

2、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被损坏的照明设备；

3、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4、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

5、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6、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填加或更换填料、润滑油、润滑脂；

7、凡设有钢丝绳的装置，绳的磨损量大于原直径10%，或其中的一股已经断裂时，必须更换；

8、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9、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等技术要求；

10、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实验室废水及其它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11、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2、建筑物、构筑物等的避雷、防爆装置的测试、维修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部门的规定；

13、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等防护用品。



化验室规章制度

一、化验员工作职责

- 1、坚守岗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2、负责岗位财产、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的管理及贮备溶液的配制工作。
- 3、认真学习业务技术，熟练掌握检验标准、操作规程。
- 4、按要求认真做好化验记录，对有疑问等数据要复检核对。
- 5、原始记录，检验报告不得随意涂改，不得弄虚作假。
- 6、分析结果要准确、及时，并对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负责。
- 7、认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溶液配制记录等其他记录和报表。
- 8、认真执行安全制度，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 9、搞好所属区域卫生，保持化验仪器清洁干燥器材干净。

二、化验室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 1、在岗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不得穿高跟鞋，并根据标准要求穿戴防护手套、面罩等。
- 2、检测员每一操作之前，首先了解操作程序和所用药品仪器的性能，精力集中地按要求进行工作，要严格按照《分析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防药品烧伤、烫伤等事故。
- 3、化学药品有专人、专门管理。剧毒药品要专柜存放，挂警示牌。闲人不得进入，使用应作记录。
- 4、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地点保持背光干燥通风，还应密闭远离火源，妥善保存，闲人不得进入。
- 5、易燃易挥发性物品加热时，不得用明火直接加热。
- 6、浓酸（特别是浓硫酸）和水稀释时，注意一定要遵守将浓硫酸缓慢倒入水中转搅拌，避免局部热量散发不出来，使浓硫酸溅出伤人。
- 7、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在排放前应根据国家废液排放标准进行稀释处理后方可排放。分析过程中（测COD）产生的废气，应通风排放。
- 8、电器设备应有接地装置，潮湿的手或物品不能接触电闸。
- 9、化验室不准吸烟，不得吃东西，不准用化验容器盛装食物。
- 10、化验室要备有安全防护设施，如消防器材、急救药品等。每个工作人员应掌握本室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掌握总电源、水源位置，以便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



化验室规章制度

11. 工作结束时，应进行安全检查，水、电、气等要关好。

附：酸灼伤和碱灼伤的急救处理：

(1) 酸灼伤（硫酸、硝酸、醋酸等）局部的急救处理办法是：立即用布擦干，用大量水清洗，再用5%的碳酸氢钠水溶液中和后，再用水冲洗。

(2) 碱灼伤（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钠等）部的急救处理办法是：先用干布擦掉后，并用大量的水冲洗，再用2%醋酸溶液洗水中和后，然后再用净水冲洗干净，并可用2%的硼酸湿敷。

三、化学试剂及使用制度

1. 一切化学试剂应密封良好，标签清晰且标签与试剂相符，无标签和标签不清晰者不得使用。在倒取药品时，必须手心握住药瓶贴有标签的一侧，以防药品腐蚀标签。

2. 对易受光分解的药品，及试剂应用棕色瓶盛装，并置于暗处，易受热分解，低沸点的试剂，应置于阴凉干燥处。

3. 试剂应保持清洁，防止水、灰尘、气体和其他物质污染。

4. 试剂的瓶塞必须为原配，不得随意调换使用。

5. 试剂瓶外壁要经常清洗干净。

6. 用吸管吸取溶液时，吸管尖端要浸入溶液中。

7. 剧毒药品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牌。

8. 将试剂倒入瓶内前，应将瓶子洗干净。

9. 正常使用倒入称量皿或烧杯的试剂或不慎撒在台面上的试剂，决不能倒回原贮瓶。

四、化验室仪器使用、校正管理制度

1. 各仪器应按规定按其性能分类放在固定的地方，并合理保管。

2. 精密仪器应配套放置在固定的台上，加防尘罩，仪器附件不要随意更换。

3. 使用分析仪器必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

4. 仪器发生故障必须立即进行检修，不得带病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5. 化验室所有仪器必须经校正方可使用，校正时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各种天平等精密仪器，应定期校正。



化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化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建立安全用水、用电、用气、防火、防爆、防中毒、防化学事故等具体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其执行情况；
2. 化验室分析严格按规范及指导书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应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与安全防护制度，合理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
3. 化验室配备有安全防护用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做针对性处理或送医院救治；
4. 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进行现场测试项目的检测并填好采样记录；
5. 按规定的环要求保存好样品，做到不污染、不混乱、不丢失；
6. 严格按照各个检测项目的检测实施细则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数据的正确性负责，做好各种原始记录；
7. 定期检查化验仪器以及各项安全实施，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8. 注意化验室内清洁卫生，保持良好的测试环境；
9.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4290052021字第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鄂NO 00043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持证说明

排水户名称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4290054215601880				
详细地址	潜江市环城路66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4290052021字第0002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刘杨路(南侧136)	190	污水进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鄂环发〔2019〕19号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以下简称《交易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核定工作

排污权核定是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基础，各地要根据《交易办法》和排污权核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排污单位主要

污染物排污权的核定工作。

(一) 扎实推进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工作。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原则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国家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鄂环办〔2015〕278号）进行核定。

(二) 做好新增排污权的核定工作。排污单位因扩大生产规模、新建项目等需要增加排污权的，需开展新增排污权核定。排污单位新增排污权，按照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的年度许可排放量核定。

(三) 积极开展富余排污权的核定工作。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应组织开展富余排污权核定工作，由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权核定权限向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并公示。

二、切实做好排污权交易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管理等制度的衔接工作

(一) 做好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的衔接。各地核定的排污权总量，应以上级下达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基数，超过地方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的，按照等比例削减或重污染行

业重点削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权进行调整。

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地区，其辖区内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倍量或减量替代”。排污单位需要购买的排污权根据排污单位新增排污权核定结果确定。

(二) 做好与环评审批制度的衔接。各地要严格执行《交易办法》中关于排污单位申购排污权的有关规定，切实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在环评审批前，督促需要新增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即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排污权。

建设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不需购买排污权；已经购买排污权的，可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或者由储备机构回购收储。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含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2. 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的；

3. 公路、铁路、码头、桥梁、机场、学校、福利院、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馆、居民住房、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

4. 国家有关文件中明确不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衔接。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权凭证和载体，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权交易后，具有管理

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报，应将排污权交易记录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中予以记录，并对其排污权进行相应调整。

三、进一步规范和激活排污权交易市场

(一)督促需新增排污权的建设项目积极参加交易。根据《交易办法》，以下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排污权：

1. 2008年10月27日-2012年8月20日期间，通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需要新增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污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 2012年8月21日后，市（州）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需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 2016年11月20日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需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对应当交易而尚未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的建设项目或排污单位，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各地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交易。

(二)积极组织富余排污权交易。经核定的富余排污权，经生态环境部门公示后，排污单位按照《交易办法》的规定，可以在排污权市场上交易。已有偿取得排污权但实际未建设的建设项目，其有偿取得的排污权通过核定后可作为富余排污权进入市场交易。

(三) 加快推进排污权储备。各地要结合本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开展排污权总量指标的预算管理与排污权收储工作，及时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淘汰、被取缔或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按照排污权核定权限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由市（州）级排污权储备机构予以无偿收回，作为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其有偿取得的排污权，经富余排污权核定后，可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或由储备机构回购收储。排污单位自愿放弃有偿取得的排污权，由当地排污权储备机构收储；排污单位自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排污权出让给当地排污权储备机构的，由储备机构按照规定的交易基价实施回购并收储。市（州）排污权储备机构正式成立前，其辖区内的排污权由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储备。

(四) 规范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意向受让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排污权：

1. 只有一个符合交易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 意向受让方参加两次及以上公开竞价，但未能购得排污权；
3. 意向受让方需要购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分别小于1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污权小于0.5吨/年，氨氮排污权小于0.05吨/年的。

储备机构作为转让方的，以协议签订上一年度每一场交易成交最高价的均价作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由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公布。其他转让方可参照此协议价格出让排污权。

(五) 积极探索排污权绿色融资机制。各地应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探索建立排污权绿色融资机制。合理确定排污权抵押价值的测算方法及抵押率参考范围，建立健全排污权抵押登记及公示工作制度，按照便利、高效的原则，制定排污权抵押登记及公示工作流程。探索由排污权储备机构回购的方式解决排污权作为抵押物的处置问题，推进排污权抵押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污权交易。

(六) 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地开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各地可积极探索跨县区间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同一流域内进行。涉及跨市（州）排污权交易的，需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 加强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来源的管理。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和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来源的审核工作，做好排污权交易指标的登记和管理，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权分别按照区域、流域进行分类登记

管理。要充分利用排污权总量指标审核和储备管理平台，及时、准确记录辖区内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信息。

(二) 规范对排污权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工作的监管，对实际排放量超出获取的排污权或未按要求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督促按规定购买排污权。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环境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逐步将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的有关情况纳入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统一管理。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排污权储备机构应积极向排污单位宣传有关排污权政策，定期向社会公示辖区内排污权的来源、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等信息。

(三) 强化排污权交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各地应按照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排污权交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法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机构代码	12429005421560188D
单位负责人	刘危危	联系电话	15908628886
联系人	郭应前	联系电话	15826896666
座机电话	办公电话: <u>0728-6240387</u> 传真电话: <u> / </u>	电子邮箱	Hjws11111@163.com
地 址	详细地址: <u>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u> 中心经度: <u>112°55'12.66"</u> 中心纬度: <u>30°21'57.99"</u>		
预案名称	<u>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渗滤液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u>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2)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定制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0.1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表）。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p>备案编号</p>	<p>429005-2023-147-M</p>		
<p>报送单位</p>	<p>溧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考滤液处理站</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俞</p>	<p>经办人</p>	<p>易必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刁庙村 6 组。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均衡池、一级反硝化罐、一级 1 硝化罐、一级 2 硝化罐、二级硝化反硝化池、集成式超滤装置、集成式 STRO 装置、MVR 蒸发系统、浓缩液池、污泥脱水间、风机房、在线监测间等，建筑物面积为 767.35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77 号），2021 年 9 月 17 日，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手续，证书编号：12429005421560188D001C。

本次验收参照《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投资 264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1%；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33%。

4、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渗滤液的整体处理能力由 280m³/d 变为 200m³/d。废气处理措施中，实际未建生物除臭装置。其他部分的实际建设情况与工程设计一致，无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口收集后通过场内截洪沟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潜江市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南河。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脱水机等，其设备声源值在 60~90dB（A）之间，其噪声源类型多为固定噪声源。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场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经检测，厂区上风向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25\text{mg}/\text{m}^3$ ，下风向浓度范围为 $0.789\text{mg}/\text{m}^3\sim 1.22\text{mg}/\text{m}^3$ ；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05\text{mg}/\text{m}^3$ 。因此，厂区周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

经检测，渗滤液进水水质 pH 值为 7.7~7.8，COD 排放浓度为 $4430\text{mg}/\text{L}\sim 4500\text{mg}/\text{L}$ ， BOD_5 排放浓度为 $1480\text{mg}/\text{L}\sim 157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L}\sim 247\text{mg}/\text{L}$ ，SS 排放浓度为 $610\text{mg}/\text{L}\sim 614\text{mg}/\text{L}$ 。渗滤液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 pH 值为 6.8，COD 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L}\sim 28\text{mg}/\text{L}$ ， BOD_5 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L}\sim 9.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L}\sim 1.64\text{mg}/\text{L}$ ，SS 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L}\sim 19.5\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L}\sim 0.37\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浓度为 $4.04\text{mg}/\text{L}\sim 4.14\text{mg}/\text{L}$ ，六价铬排放浓度为 $<0.004\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为 $1.55\text{个}/\text{L}\sim 1.64\text{个}/\text{L}$ ，色度（颜色）为 4，总汞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L}\sim 0.97\text{mg}/\text{L}$ ，总砷、总镉、总铬、总铅未检出。厂区总出口排放的渗滤液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对产噪设备定期保养、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厂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sim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text{dB}(\text{A})\sim 49\text{dB}(\text{A})$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渗透膜、废滤芯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区进行处理；污泥经叠螺机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渗透膜、废滤芯为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根据验收调查，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均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现场检查意见

- 1、标识标牌不完善；
- 2、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泥暂存间不规范。

六、报告修改完善及整改意见

- 1、完善厂区验收监测总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收集管网图；完善验收范围及变更清单，辨识重大变动并明确结论；
- 2、完善厂区标识标牌，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
- 3、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污泥暂存间建设，补充污泥、浓缩液及各类固废去向及支撑材料；
- 4、核实补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23日

潜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潜江市垃圾处理场 280 吨日渗滤液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鹏	潜江开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储备站	1882708607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159064
	李	荆州水利	正高	18672608888
	董	潜江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59394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潜江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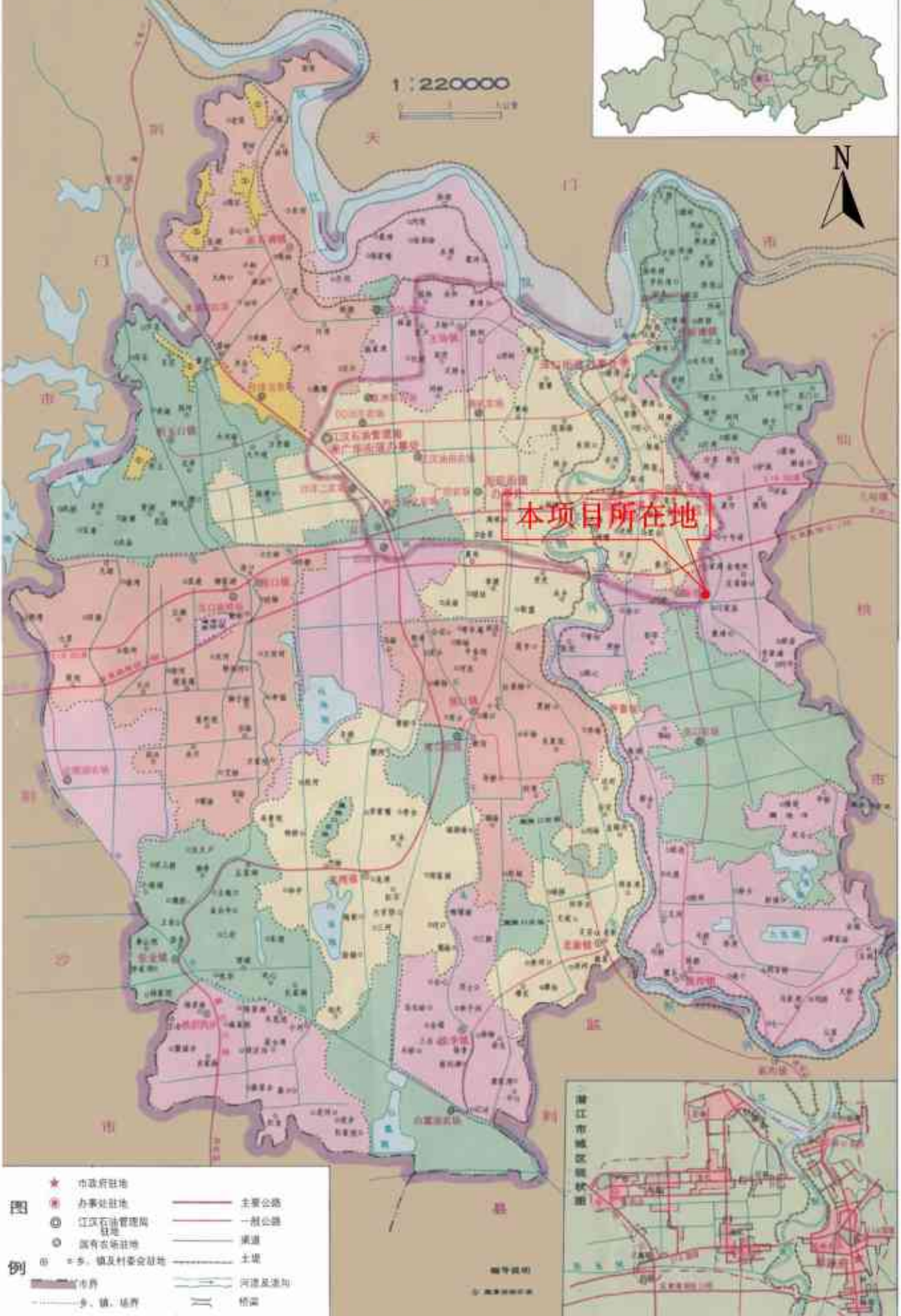
潜江市在湖北省的位置



1:220000



本项目所在地



-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办事处驻地
 - ◎ 江汉石油管理局驻地
 - ⊙ 国有农场驻地
 - ⊙ 乡、镇及村委会驻地
 - 市界
 - 乡、镇、边界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国道
 - 土堤
 - 河流及湖泊
 - 桥梁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外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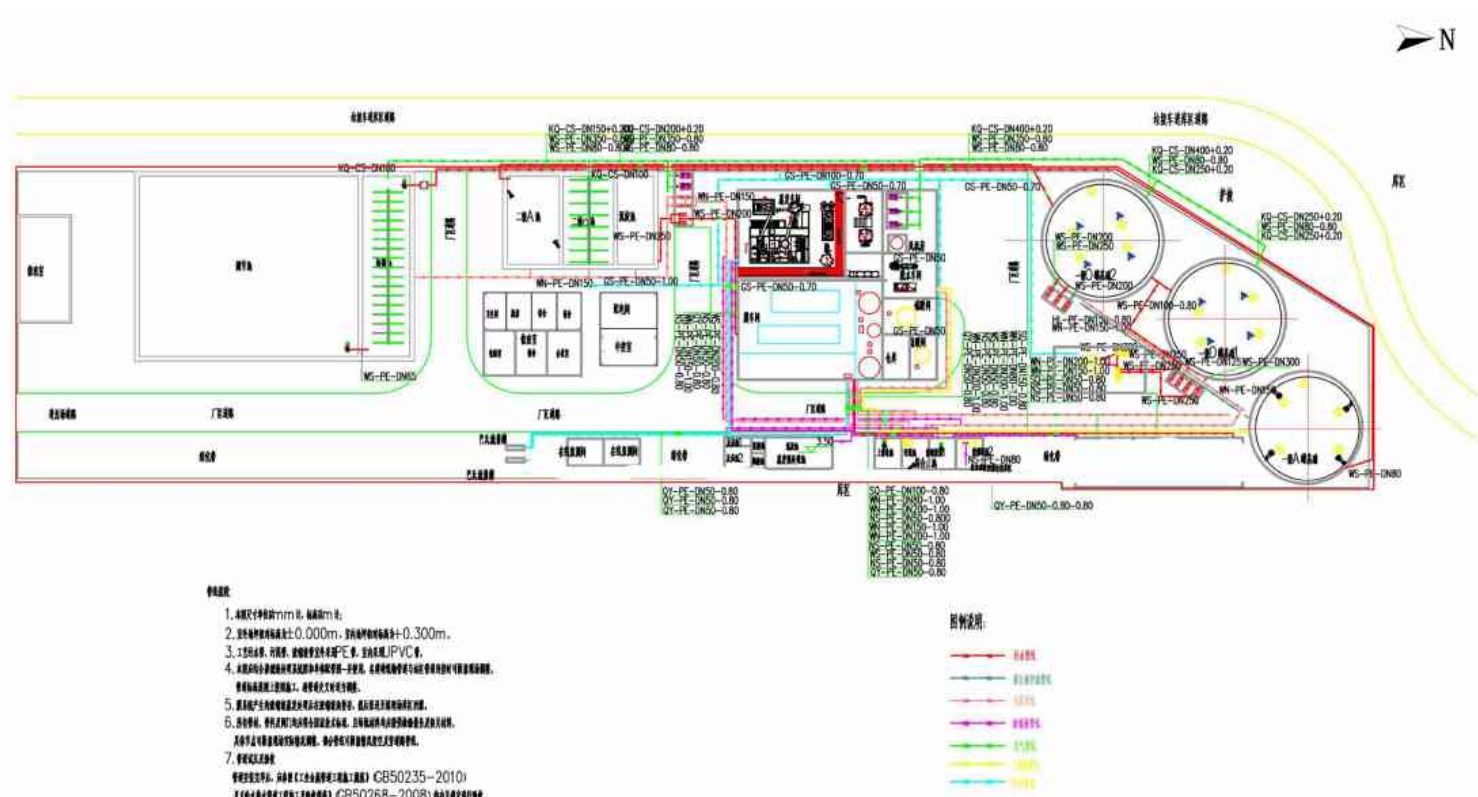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废水检测布点图



附图 3-2 废气无组织、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厂区管线图



调节池、均衡池



调节池



均衡池



一级反硝化罐



一级1 硝化罐



一级2 硝化罐



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沉淀池



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



沉淀池



综合车间



超滤



STRO



污泥池



浓缩反应池



蒸发车间



MVR 蒸发



沉淀池、上清液池、反应池、清水池



会议室



中控室、化验室



在线自动监测室



在线自动监测室（已更新标识标牌）



雨水排放口（已更新标识标牌）



污泥运输



恶臭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污水排放口（已更新标识标牌）



污水排放口（本项目）

附图 本项目现场情况照片